

天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三、学习年限及学费

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学费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执行。

四、招生专业和学制

我院 2026 年普通招考类博士招生专业和学制如下：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年）
1	080502	材料学	4
2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4
3	0805Z1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4

注：如有变化，以入学当年有关制度为准。

五、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六、申请审核程序

A 申请阶段

我院分别秋季学期(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 月)和春季学期(2026 年 3-4 月)开展普通招考博士招生工作，其中秋季学期 1 批次，春季学期 1 批次。建议考生提前与拟报考导师做好沟通。

报名时间分别为：

秋季学期批次：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5 日

春季学期批次：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6 日

报名流程和要求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

1. 资格审查

学院根据各学科实际情况，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导组成的“申请材料初审小组”，依据招生办法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初选，并对申请者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学术水平、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进行评价，给出具体分数（总分 100 分，低于 75 分为审查不通过），审查结果将依照学校日程安排通过报名系统认证状态向考生反馈。初审通过的考生（个人状态为“具备资格”），须按学校要求登录报名系统网上支付报名费用。

初选审核材料的依据主要包括：

- （1）材料齐全性、规范性；（占 10%）
- （2）本科、硕士阶段学习经历、学业成绩等；（占 10%）
- （3）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

等，例如已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已发布的专利、科研获奖等；（占 40%）

（4）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占 40%）

秋季学期学院反馈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春季学期学院反馈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2. 现场确认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进行现场确认，请考生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携带学校招生简章要求的申请材料（第 1～15 项）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具体安排届时见网上通知。国外学历考生须出具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上述材料中身份证件、证书原件用于现场查验，身份证件、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和其他材料原件（如专家推荐信、现实情况表现表、成绩单等）将按当年规定归入个人档案。需用 A4 纸规格或用 A4 纸复印，封面采用《天津大学 202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材料模板》封面，每份材料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排列整理，并用长尾夹固定，待现场资格审查初审合格后提交报考学院。

特别说明：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携带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所有申请材料，包括《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及《教育部留服认证报告》等，详细内容请查询我校 2026 年博士招生简章。

B 审核阶段

学院考核将以两轮面试形式进行，具体安排届时见网上通知。

多元考核：分为外语考核和综合考核两个部分：

外语考核办法：

外语考核以面试形式在第一轮考核阶段进行，各考核小组分别组织实施，用时约为 5 分钟，成绩总分 100 分，考核成绩不计入多元考核最终成绩。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不参加外语考核，由各考核小组对其外语水平进行统一认定给分。

- (1) 全国大学英语 6 级考试 (CET6) 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或通过全国日语等级考试二级；
- (2) 托福 (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 (3) 雅思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
- (4) GRE 成绩达到 1200 分及以上 (新标准 260 分以上)；
- (5) 国家英语专业八级成绩不低于 60 分，WSK (PETS5) 不低于 60 分；
- (6)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士或硕士学位。

上述各项水平测试成绩的有效期为：2019 年 9 月 1 日之后。

综合考核办法：

综合考核以两轮面试形式进行，第一轮面试由各系所组织实施，遵循报考导师志愿优先的原则择优选拔，确定进入第二轮面试名单；第二轮面试由学院组织实施，面试小组由不少于 5 位具有博士生指导

资格的教师组成，按照第二轮面试总成绩（若总成绩相同，按学术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学术基本测评和学术综合测评两个部分，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具体如下：

1. 学术基本测评(100 分)：考生做学术报告，介绍自己完成的科研成果，包括：硕士期间取得的成果及其发表状态，选题背景，研究意义和学术价值，主要的学术贡献，论证过程和结论，和博士期间科研计划。报告时间 20 分钟。

评分标准如下：

学术基本测评-学术报告评分标准	
选题背景（20%）	考察考生对选题相关领域的认知和把握能力
学术水平（35%）	全面评价考生的学术水平、学术观点的创新性、理论水平的深度，课题能否反映学科最新成就
取得成果（25%）	考察考生取得成果的创新性和应用性
表达能力（20%）	考查考生的语言表达的流畅性和逻辑性

2. 学术综合测评（100 分）：面试小组就考生申请阶段提交的材料和现场所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提问，提问环节时间 10-15 分钟，依据考生的表现情况打分，评分标准如下：

学术综合测试-评分标准	
报告提问（25%）	针对考生报告中的诸多细节，面试小组进行现场的提问，考察考生对成果研究的认知深度和应变能力
科研计划（35%）	面试小组对考生拟定的博士期间科研计划进行提

	问，考察考生计划的可行性和学术的可塑性
专业测试（35%）	面试小组就课题相关的专业知识进行提问，对学生的专业基础进行全方位考核
表达能力（5%）	考查考生的语言表达的流畅性和逻辑性

考生总成绩=学术基本测评×50%+学术综合测评×50%。

C 录取阶段

录取规则

1. 未通过初审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未参加考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2. 学院将按照第二轮面试总成绩（若总成绩相同，按学术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名顺序依次录取。

七、监督机制

（一）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三）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
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匿名、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或不予受理。

电话：022-85356700；邮箱：clyj@tju.edu.cn

八、其它事项

1. 我院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天津市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 135 号天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院 31 楼 304 室；邮编：300350

联系电话：022-85356700；联系人：李老师

Email：clyj@tju.edu.cn

2.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学校研招网。

欢迎报考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

天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10 月